

宝工业园管〔2023〕1号

关于印发《宝山工业园区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园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各生产经营单位：

《宝山工业园区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经园区管委会领导讨论通过，并报区应急管理局审定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上海宝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宝山工业园区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本地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科学规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提高监督检查效能，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结合园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实际，编制本工作计划。

请各单位对照工作计划中明确的任务目标，抓紧完善工作计划，全面启动实施 2023 年各项工作，确保今年工作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切实维护园区安全持续形势平稳。

一、编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二)《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五)《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 (六)《上海市消防条例》;
- (七)《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
- (八)《宝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执法计划》;
- (九)国家和本市其他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强化党政领导责任、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快完善国家应急管理体系，着力从源头上防范重大安全风险、从根本上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二）工作目标

根据辖区情况，科学合理安排年度监督检查的范围和数量，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深化隐患排查治理，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安全生产行为；强化源头管理和过程控制，依法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建立规范的安全生产法治秩序，提升安全监管效能。努力为宝山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顺利实现北转型，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三）主要任务

1.突出重点。聚焦风险等级高、危险因素多及发生过事故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单位或重点时段检查范围。

2.保持高压。严格依法行政，坚持过罚相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以安全为关注、以减少和消除事故为最终目的，对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态势。

3.强化检查。在加强日常监管基础上，保证对重点监管单位

检查的频次与力度，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和安全监管能力。

三、监督检查的方式、范围、内容、分工及事故隐患查处整改

（一）监督检查方式

配置不少于9人的现场检查队伍，并聘请社会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着力解决园区安全监管和企业安全生产实际问题，迅速扭转安全生产被动局面。检查应将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记录在《安全生产检查记录表》或相关表式中，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并在规定时间里组织复查，核实整改落实情况，若企业拒不整改或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则上报区相关职能部门，由其依法处理，形成闭环。

（二）监督检查范围

辖区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

（三）监督检查内容

主要对企业的台账资料、现场管理、调查询问进行检查；重点单位、重点时段和重点事项中以非随机方式开展的检查，根据区有关职能部门安排来确定检查内容；非计划内的专项检查，按文件要求组织开展。

（四）监督检查分工

监督检查主要由园区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开展，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专业服务等事项的，园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应根据计划安排和实际需要共同参与；涉及区应急管

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民防办等部门对重点时段和特定专项等重点检查时，园区安委会办公室应积极参与开展联合监督检查。

（五）事故隐患查处整改

1.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依法发出限期整改指令书等法律文书，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治理，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的规定进行整改。指令期限届满后 10 日内应及时组织复查，核实整改落实情况，形成闭环。

2.对于拒不履行整改义务或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登记建档并于 5 日内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及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3.检查中形成的相关材料应登记建档，做好归档工作。

四、监督检查安排

（一）总体原则

监督检查主要分为三类，即常规检查、重点检查及专项检查。其中，常规检查通过突击（飞行）检查的方式，按本计划规定的常规检查范围和重点，对园区所有生产经营单位，每季度开展1次全方位、全覆盖、地毯式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检查通过对列为重点监督检查企业，聚焦企业隐患、危险因素、及突出隐患问题，不定期开展全覆盖安全检查；专项检查通过抽查的方式，根据区职能部门的部署及本地区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结

合特殊时段和季节特征，开展专项性检查。

（二）常规检查

通过突击（飞行）检查等方式，对辖区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常规检查。

1.危险化学品单位检查。检查重点：危险品临时中转站、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场所、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的自动化监控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报警系统等的安全可靠性，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的配置和运行维护，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和人员配备，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危害告知标志，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资格，危险作业安全管理，特种设备检测检验，重大危险源辨识、监控、档案管理情况，以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种类、条件、方式等。

2.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检查重点：各级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情况，劳防用品按规定发放并登记情况，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情况，应急预案制订及演练情况等。

（三）重点检查

1.重点单位全覆盖监督检查。对园区 286 家重点监管单位（见附件一），区级 28 家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见附件二）。

2.开展粉尘涉爆工贸企业监督检查。根据《关于 2022 年宝山区工贸行业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围绕园

区《2023 年安全管理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时间安排，制定工作方案，充分依托现有专业技术服务和支撑，对 2022 年末辖区内新一轮排查掌握的粉尘涉爆工贸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四）专项检查

结合重要时段节点、季节特征、行业特点和突出问题开展检查。

1.重大节假日（元旦、春节、劳动节、国庆节）、“进博会”及其他重要时间段期间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检查重点：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设备检维修安全规章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动火作业安全规章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安全设施设备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和技术检验的情况，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有关安全资格证书的情况，应急救援器材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等。

2.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专项检查（第一季度）。检查重点：建立和实施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情况，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含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及转岗前从业人员培训情况，农民工及其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建立安全培训档案、记录培训考核情况等。

3.物流运输企业专项检查（第一季度）。检查重点：企业负

责人安全生产培训情况、消防设施配置情况、使用的特种设备及操作人员的检验检测、持证上岗情况、电气线路敷设规范情况、库房货物堆放情况、消防通道畅通情况、是否存在擅自储存危险化学品情况等。

4.洁净厂房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第一季度）。检查重点：安全生产与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应急预案制定情况、消防通道畅通情况、消防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情况、场所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等。

5.特种设备专项检查（第二季度）。检查重点：特种设备的安装和使用是否经过检验检测并符合相关要求、特种设备及周边设施是否符合安全标准、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作业等。

6.火灾隐患重点区域专项检查（第二季度）。检查重点：未批先建、违章搭建，改变建筑使用性质、用途，防火分隔不到位、防火间距、消防车道、灭火救援窗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仓储混合设置不符合安全要求，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安全要求，建筑消防设施缺失、损坏停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不规范，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缺少安全出口等 11 类突出风险等。

7.安全用电专项检查（第三季度）。检查重点：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专职电工配备及持证情况、防护措施落实情况、漏电保护装置使用情况、自备电源装置使用情况、防误操作装置配备情况等。

8.危险化学品专项检查（第三季度）。检查重点：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操作规程遵守情况、危化仓库存放情况、安全警示标志情况、应急救援预案及其演练、日常巡检人员和巡检记录等。

9.人员密集场所专项检查（第三季度）。检查重点：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及正常使用情况、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逃生通道畅通情况、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情况、安全警示标志情况、应急救援预案及其演练、日常巡检人员和巡检记录等。

10.建筑工地专项检查（第四季度）。检查重点：建筑工地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管理人员到位情况、与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单位安全责任书签约情况、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及建档备案情况、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消防管理情况、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检验检测及持证上岗情况、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专职电工配备及持证情况、防护措施落实情况、危险化学品存放、使用情况、职工宿舍消防安全情况、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情况等。

11.有限空间、地下空间专项检查（第四季度）。检查重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通风检测设备和防护用品配备使用情况、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特种作业持证上岗情况、有限空间进入点附近警示标志设置情况、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地下空间内用电情况等。

12.规模性租赁场所专项检查（第四季度）。检查重点：公

寓设置作坊和仓库情况、公寓设置独立安全疏散通道情况、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及正常使用情况、房间内乱拉乱接电气线路和超负荷用电情况、房间内电动车或电瓶违规充电情况、房间内使用和存放液化气钢瓶情况，非纳管公寓不得对外出租使用。

五、其他检查监督及重点任务

（一）监督指导村委安全检查工作

督促、指导两村委对辖区内企业、部位的安全生产检查。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居）委安全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督促其做好年度、季度、月度检查工作和统计报送工作。

（二）加强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结果运用

充分发挥第三方专业能力，精细化落实辖区安全监管全覆盖、全过程、分层分类管理体系，分层分类梳理辖区地块企业安全生产基础信息，初步形成园区安全隐患清单，逐步完成隐患销项工作。

（三）厂房仓库消防安全隐患“清零”行动

重点对丙类厂房仓库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违规设置办公室、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规定等问题集中整治，目标年底厂房仓库“重大类”安全隐患全部清零，“一般类”安全隐患总数大幅度下降。

（四）规范厂房仓库分割出租要求

建立厂房仓库分割出租备案监管机制，全面梳理厂房仓库底数清单，有效管控厂房仓库随意分割出租现象，配合园区清退低

效产能企业。

（五）推进“园中园”微型消防站建设

在区消防救援支队指导下，试点推进 10 家企业园微型消防站建设，提升企业消防应急救援能力。

附件：1.2023 年宝山工业园区安全生产重点监管单位

2.2023 年宝山区安全生产区级重点监管单位(宝山工业园区)

